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委員會)
第九次委員會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 I. 諮詢東區區議會關於申請將政府撥地（編號GLA-THK 1059）時間延長五年（水警總部大樓的海旁）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7/09 號)

要求保安局覓地興建水警總部和水警港口基地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31/09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28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棄權下，通過以下動議：

“就東區海濱長廊的長遠發展，現時位於港島東區海濱地段（編號：GLA-THK 1059）之臨時水警總部和港口基地於 2014 年滿期後，保安局應該另覓地方興建有關設施，以配合發展局的城市規劃，將該臨時用地歸還地政處，以發展海濱長廊。”

- II. 北角京華道 14 至 30 號「綜合發展區（1）」地盤規劃大綱擬稿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2/0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23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棄權下，通過以下動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維持 2008 年 5 月 8 日會議上通過的動議：「要求規劃署順應民意，修改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兩幅地皮，包括北角油街地皮及北角京華道地皮，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限制應與前北角邨地皮相同。即樓宇高度限制不超過 80 米，地積比率限制為 3 倍。」並且要求京華道地盤西南面邊界的非建築地帶通風走廊的闊度應由 8 米改為 12 米，以免影響區內的空氣流通及造成嚴重的交通阻塞。”

- III. 要求領匯派員解釋回收興華一期街市事宜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3/0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由東區區議會致函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及歡卓投資有限公司譴責它們只作出書面回應而不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與委員討論上述議題。同時，委員會同意再次邀請上述公司出席委員會會

議並押後討論題述文件。

IV. 協助樓宇翻新須公平對待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4/09 號)

委員普遍促請當局及香港房屋協會分別放寬「樓宇更新大行動」及「樓宇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容許多於 400 個住宅單位的樓宇或屋苑及由香港政府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興建的樓宇申請上述計劃，令更多有需要的
人士受惠。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6 月